

辦理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聯學制相關事項重要日程表

時程	項目	備註
114 年 01 月 10 日(五)	1.e-mail 相關資料至各系 2.校內報名及徵選辦法公告 3.自即日起國際處受理報名、各系(所)級學位學程受理初審申請	
114 年 01 月 23 日(四)-02 月 05 日(三)	春節年假	教職員連假 14 天
114 年 2 月 24 日(一)	開學	
114 年 02 月 25 日(二)	報名參加雙聯學制計畫 (請繳交”附件四、報名表”至國際處)	<p>1. 報名參加雙聯學制計畫之學生可隨時提出報名申請。惟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申請上修高年級必修科目者，於 114 年 2 月 25 日前至國際處完成報名，並於第三階段進行選課(電腦選課暨人工加退)：114/2/24(一)上午 9:00 起至 3/2(日)晚上 9:00 截止。</p> <p>2. 曾提交”附件四、報名表”經國際處受理報名之學生免再送報名表，可依原報名表影本加選上修高年級必修科目。</p>
114 年 02 月 26 日(三)	學生送交”附件五、申請表”至系上截止日期	

時程	項目	備註
114年03月04日(二)	【初審】截止日期	<p>1. 由申請人之系(所)、學位學程針對申請資格及相關申請表件進行初步審核。通過初審之申請案，由系(所)、學位學程主管及學院院長於申請表上簽章認可後，送交國際處彙整。</p> <p>2. 由系上統一繳交至<u>國際中心</u></p>
114年03月05日(三)-03月07日(五)	簽請審查小組名單	委員名單視各案所需之學術專業，擬具委員名單，簽請校長核定
114年03月10日(一)-03月14日(五)	<p>1. 召開【複審】會議</p> <p>2. 上簽核准</p>	
114年03月24日(一)	提供審核通過名單至交流學校	